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467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4674

出版时间：2009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30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内容概要

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，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。

因此，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，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，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；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，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；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，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；通过学习案例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，应该如何提高警惕、加强防范……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，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、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、应用的法律图书，颇受读者好评。

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，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，精心挑选案例，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，编辑出版了“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”。

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： 1.“案例解读”——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，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，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。

2.“应用提示”——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，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。

3.“相关规定”——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，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，便于读者查找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【立法目的】第二条【保险的定义】案例1 是保险合同关系，还是非法借贷关系？第三条【适用范围】第四条【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】第五条【诚实信用原则】第六条【经营主体】第七条【强制境内保险】第八条【分业经营、管理】第九条【监督管理机构】第二章 保险合同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十条【保险合同、投保人、保险人的定义】第十一条【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】第十二条【被保险人和保险利益】案例2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如何认定？案例3 租赁协议期满，承租人对租赁物是否还有保险利益？案例4 新保险法对“保险利益”有何新规定？第十三条【保险合同的成立】案例5 保险宣传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案例6 保险责任期间应如何计算？第十四条【保险责任的确立】案例7 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是否影响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？第十五条【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】案例8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有哪些保险费损失？案例9 保险人可否要求作为内部职工的投保人退保？第十六条【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】案例10 投保人对保险人未明示询问的内容是否有告知义务？案例11 因保险人的过错致使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，保险人是否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？第十七条【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】案例12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没有告知格式条款中免责条款的含义的，该免责条款是否有效？案例13 已向投保人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如何适用？第十八条【保险合同的内容】第十九条【无效的格式条款】第二十条【保险合同的变更】案例14 在理赔过程中，保险公司能否与受益人签订理赔给付协议？第二十一条【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及时通知义务】案例15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后果如何？第二十二条【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协助义务】案例16 被保险人能否从保险合同中获利？第二十三条【给付保险金】案例17 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应否偿还被保险人的生前债务？第二十四条【拒绝赔付通知】第二十五条【先行赔付】案例18 保险人的及时赔付义务从何时开始计算？第二十六条【诉讼时效】第二十七条【谎报保险事故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责任】案例19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？案例20 投保人以伪造的有关证明进行保险索赔应如何处理？第二十八条【再保险的定义】第二十九条【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付】案例21 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偿金如何给付？第三十条【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】案例22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如何处理？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【人身保险利益的范围】案例2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是否影响合同效力？第三十二条【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】案例2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应如何处理？案例25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，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？第三十三条【死亡保险的禁止性规定】第三十四条【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】案例26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的转让有何规定？第三十五条【保险费的支付】第三十六条【分期支付的期限】案例27 不按时缴纳保险费的后果如何？第三十七条【保险合同的效力恢复】第三十八条【不得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】第三十九条【人身保险受益人的指定】案例28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应如何处理？第四十条【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确定】第四十一条【受益人的变更】案例29 遗嘱是否可以改变保险合同的受益人？第四十二条【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条件】案例30 如何认定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？案例31 受益人为“法定”的，是指投保时法定，还是保险事故发生时法定？案例32 投保人在受益人栏下填写“法定”，法律后果如何？第四十三条【受益权的丧失】第四十四条【被保险人自杀的赔付】案例33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2年之后自杀的，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？第四十五条【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伤亡的后果】第四十六条【禁止追偿】案例34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侵权行为而受到人身伤害，保险公司给付了保险金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能否再向第三者请求赔偿？第四十七条【合同解除】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……第三章 保险公司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录附录1附录2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章节摘录

本条是对解除保险合同的规定。

保险合同是一种保障合同，投保人为保障自己的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利益又基于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权利而产生，投保人应当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任意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。

本条的规定既赋予了投保人得以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，同时又对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作出了一定限制，即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。

如本法第五十条规定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，保险责任开始后，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。

另外，如果保险合同已明确约定某些特殊情况下不得解除保险合同，那么在出现约定的这些情况时，投保人也不得任意解除合同。

同时，为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，本条规定保险人不得任意解除保险合同。

按照本法的规定，只有在发生下列情形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才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：

一、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但是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的，解除权消灭；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；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。

二、未发生保险事故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，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三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编辑推荐

- 案例解读 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，帮助读者深刻领会 条文精神，更好地运用
法律维护权益。
- 应用提示 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，帮助读者理解条 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。
- 相关规是 列举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，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 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，
便于读者查找。
- 附录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(2009年9月25日)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(2009年9月25日)
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(2009年9月25日)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(2009年9月25日)
保险公司管理规定(2009年9月25日)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若干问
题的解释(一)(2009年9月21日)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